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861022 版面：十九版

# 大學教育學程 可委託他校開設

## 十二所師範校院也可比照大學開班

【記者楊蕙菁／台北報導】校內資源不足，無法開設教育學程的大學，將可委託鄰近辦理教育學程或設有教育系所的大學校院（含師範校院）協助辦理；同時，國內十二所師範校院也可比照一般大學校院開設教育學程。

教育部昨天初步通過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配合師資培育法第七條、第十條條文已獲立法院修正通過，這項施行細則修正案將在十二月底以前，完成教育部法規會、部務會議修法程序，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教育部中教司長卓英豪表示，配合師培法修正後的條文，已設有教育系所的師範校院未來也可以開設教育學程，同時，一般大學院校和師範校院均可依發展特色，為當地區鄰近學校開設教育學程，但接受委託的學校應在校內現

有師資員額和經費中支應，不得另行增加。

中教司指出，目前高雄醫學院因該校護理系、醫事技術系等學生，希望校方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，以利畢業後即使不擔任護理人員或醫事檢驗人員，也可至高職護理科等相關類科任教；但是，高醫因未設有教育系所，開設教育學程所需師資、設備和教材來源有較多困難，因此，決定委託高雄師範大學代為辦理。

另外，有鑑於大學校院自八十四學年度開辦教育學程以來，不少學校常混淆「普通」、「專門」、「專業」科目的定義，施行細則第六條也明訂三類科目的定義，普通科目為大學自訂的共同科目，專門科目為師培機構自訂但經教育部核備的科目，專業科目則根據師培法第四條所規定辦理的教育專業課程，如「教育心理學」等。